

丹麥新三方分工協議：薪資紓困補助退出以修改為三方分工協議取代

資料蒐集：丹麥/駐丹麥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根據丹麥新聞媒體於 8 月 31 日報導，政府、勞工與商業組織三方協定廢除薪資紓困補助，制定一項新的分工協議為確員工不辭退員工，以預防數千名員工遭裁員。

受疫情波擊之部分公司將因工作量下降，可以分配員工 20-50%之工時上班，未上班時數則由政府所分發之失業救濟金替代。通過分工計劃，公司因疫情而減少工作量的情況下，可以部分將員工送回家。這樣，減少了個人的工作時間，而不會失去工作。為確保員工能持續獲得收入，員工可以在非工作時間獲得失業救濟以避免遭裁員。

為了使公司能夠使用該計劃，僅將僱員每週送回家幾個小時是不夠的。實際上，要實施該計劃，公司員工其 20%以上之工作時間須於居家待職，但是，員工也至少仍必須正常 50%的工作時間，也就是員工必須能繼續工作的時間是正常工作時間的 50-80%。其餘在家待職之工作時數則以失業救濟金補助，公司則不必支付工資。

通常，員工只能在有限的期限內領取失業救濟金（三年內領取兩年補助），然而如果員工在新的分工計劃下獲得失業救濟，不會因此耗盡您的失業救濟權。換句話說，如果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中部分員工在家待職完全不影響獲得失業福利。通常，員工還需要成為失業保險金的會員一年，才能獲得失業救濟金。但是，為了使每個人平等受益於此項新計劃中，即使之前沒有買過失業保險資格的人也可以從該計劃中受益，也可以現在於此時購買失業保險金，並且仍然受保。但是，前提是仍必須支付三個月的會員費。

最高失業救濟金已修訂為每月 23,000 丹麥克朗（約每小 143.5 丹麥克朗），略高於平常之 19,000 丹麥克朗。

雇主將員工送回家以領取失業救濟金並非完全免費。雇主在員工不工作的那一天起必須支付 3 天的制度中通常稱為“G 天的失業金”。

此項計劃將基本上適用於今年最後的幾個月時間。協議各方已同意在 11 月舉行會議將再討論延長協議的可能性。